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8年4月29日

主旨：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人文學院出版之「關渡通識學刊」第14期徵稿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 王郁宜0429 1130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淑爾0429 1613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聯絡人：趙芳梅

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663

傳真：02-28944010

Email：may0910@ccnia.tnua.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北藝大通識字第108100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01、A_02、A_03、A_04(ATTCH1 1081001166-0-0.odt、ATTCH2 1081001166-0-1.odt、ATTCH3 1081001166-0-2.odt、ATTCH4 1081001166-0-3.odt)

主旨：本校人文學院出版之「關渡通識學刊」第14期自即日起徵稿，敬請轉知貴校師生及研究人員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 一、稿件截止日期為108年9月30日，出版日期為109年1月31日。
- 二、隨函檢附學刊「徵稿作業要點」、「審稿作業要點」、「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投稿者資料表」。
- 三、相關表件可至本校網頁下載，網址：<http://ge.tnua.edu.tw/yellow/4guandu.html>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人文學院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

作者簡歷

作者姓名	
論文題目	
服務單位與職稱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 (H) : 行動電話 : 傳真 :
電子信箱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同意

(請填寫篇

名)

為題之著作乙篇投稿於「關渡通識學刊」，並無償非專屬授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單位），進行紙本、電子著作之編輯、重製、翻譯、公開傳輸、收錄於資料庫等，提供使用者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有線網路、無線網路、通信網路、光碟等形式，授權用戶對「授權著作」進行網路公開瀏覽、下載及列印等行為，並授權本單位得以將前述權利再授權給予第三者，以利學術研究之促進。

本人保證上列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授權同意書之前開授權，並保證上列著作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著作有多數作者，應全數簽署本授權同意書。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渡通識學刊》審稿作業要點

2009.11.03 第五期第二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 審稿流程

本刊之審查包括預審、初審、複審。

一、 預審：

本刊由主編(及執行編輯)就來稿進行形式要件審查，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不符者，送返修正或退回。

二、 初審：

(一) 預審通過之文章由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評審人匿名審查。

(二) 初審意見分為四類：1. 推薦採用、2. 修正後即可採用、3. 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4. 不予採用。

(三) 初審之稿件依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詳見下表所示)。

意見一 意見二	推薦採用	修正後 即可採用	修正後再 送原審者	不予採用
	推薦採用	修正後採用	作者修改後 再送原審者	逕送第三者審
修正後 即可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採用	作者修改後 再送原審者	逕送第三者審
修正後再 送原審者	作者修改後 再送原審者	作者修改後 再送原審者	作者修改後 再送原審者	不予採用
不予採用	逕送第三者審	逕送第三者審	不予採用	不予採用

三、 複審：

(一) 凡審稿者建議「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之文稿，由編輯委員會去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需於兩星期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修改說明」，寄回編輯委員會，由編輯委員會交原評審人審查。編輯委員會則於複審意見寄回後，根據複審意見及稿件數量決定採用與否。

(二) 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惟刊登建議之部份只分「推薦採用」、「修正後即可採用」、「不予採用」三級。

貳、 稿件修正與刊登

一、 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文章，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修改說明，否則恕難如期刊登。

二、 寄回之修正稿件將由責任編輯審查，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

求修改或提出適當答辯者，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 三、修正之稿件經責任編輯審查合宜者，提請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將發給〈接受刊登證明〉，作者於接獲本刊之〈接受刊登證明〉後，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磁片（以 word 檔儲存）、出版授權同意書，以利出版，否則恕難如期刊登。

參、 審稿作業原則

一、 專業原則

- （一） 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推薦國內外該領域之專家進行評審。
- （二） 編輯委員會積極了解審稿者之審稿品質，並建立審稿者資料庫，做為推薦審稿之依據，以確保本刊稿件品質，提升學術水準。

二、 迴避原則

- （一） 本刊之編輯委員、執行編輯如有投稿本期刊，不得出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如審稿意見、審稿者資料），其職務代理人由主編指定。
- （二） 審稿名單之推薦，編輯委員會除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人員外，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評審人間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等），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

三、 保密原則

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稿件審查以匿名為原則。

肆、 撤稿

- 一、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 二、 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刊之文章，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一年內不接受投稿。
- 三、 初審完成，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兩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編輯委員會，否則視同自動撤稿。
- 四、 因大幅修改需延期交稿者，需以書面（掛號交寄）通知本刊編輯委員會。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亦視同撤稿。惟有特殊情況者，得提出書面說明，修改期限另外計算。

- 伍、本作業要點經學刊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關渡通識學刊》徵稿作業要點

2009.11.03 第五期第二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8.04.25 第13期第2次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刊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發行之學術期刊，內容以通識教育(含文史哲、人文社會科學、其他)為主。每年出刊一期，投稿截止日期為每年9月30日，出版日期為隔年1月31日，主題特刊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可視需要發行。

第二條 本刊園地公開，以通識教育相關之「研究論文」為主，兼及「議題探討」，歡迎投稿。

第三條 撰稿原則與格式

1. 來稿請用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系統編輯，格式請以 APA 或 MLA 格式為準，文稿請橫式書寫。
2. 本刊以中英文稿件為限，中文稿以二萬字（含註腳）為上限，英文稿以一萬字為上限。
3. 來稿請附：中英文篇名、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限300字以內；英文摘要以500字為限）、中英文關鍵詞（五個為限）。

第四條 本刊恕不退件，請自留底稿。來稿請包含：論文紙本一份、電子檔光碟片，標明「關渡通識學刊稿件」寄送至「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關渡學刊編輯小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投稿，信箱為：tnuakd@gmail.com 聯絡電話：02-2896-1000#3663

第五條 本刊審查採雙匿名制，文稿中請避免留下作者相關資訊。來稿請另紙(另檔)註明中英文姓名、服務機構、職稱、學術專長、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或傳真號碼。來稿之審查程序統一於每期截稿日後處理，並經編輯委員會決議後儘速通知作者審查結果。通過審查之稿件，於刊登後將致贈作者當期學刊三本，論文抽印本二十份，不另致酬。

第六條 本刊審查依「關渡通識學刊審稿作業要點」辦理。

第七條 稿件內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篇之引文），請事先取得原作者同意，或出版者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來稿如有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

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除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兩年內本刊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

第八條 來稿經審查刊登後，須請作者另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本刊保有非專屬授權，可進行紙本或電子期刊之編輯、重製、翻譯，或收錄於電子資料庫等學術相關用途。

第九條 本作業要點經學刊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